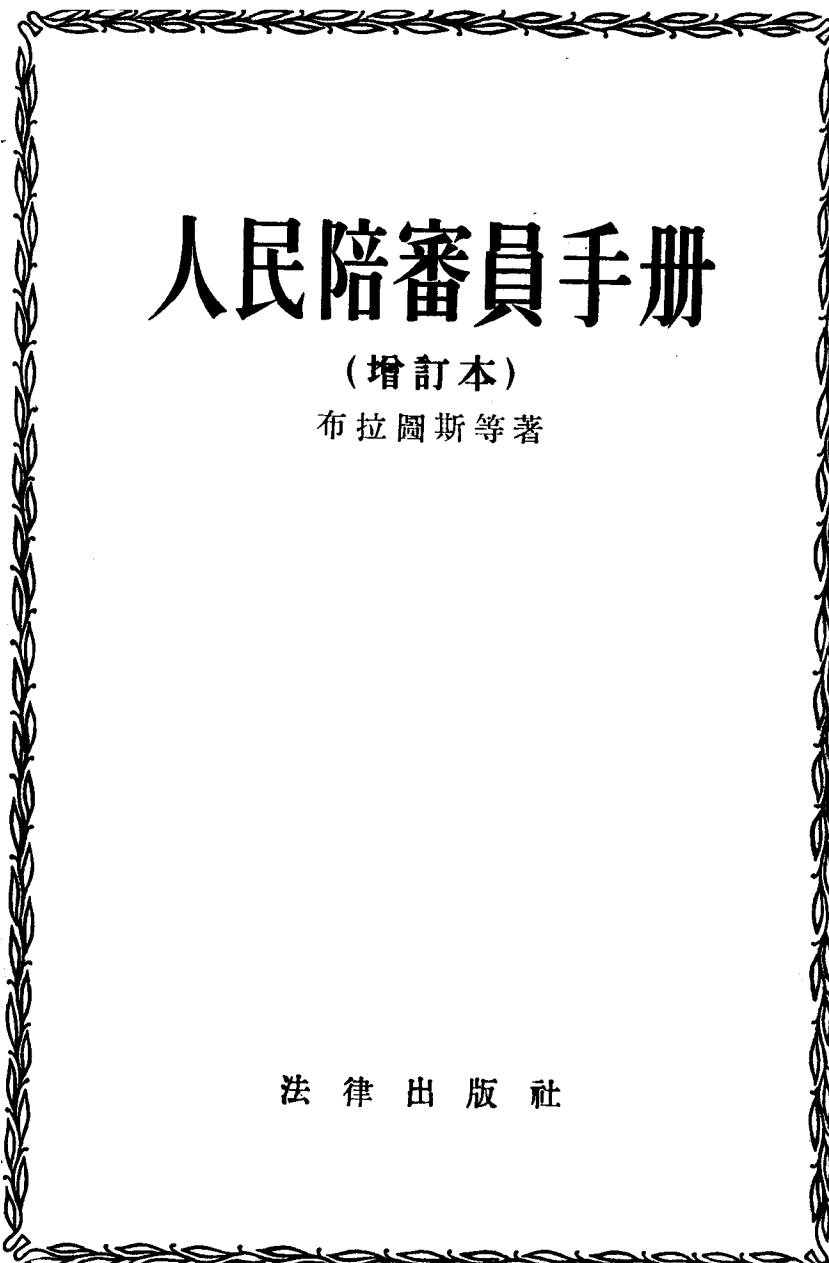




人民陪審員手冊

(增訂本)

布拉圖斯等著

法律出版社

人 民 陪 審 員 手 冊

(增訂本)

布 拉 圖 斯 等 著

鄭 華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五 年 • 北 京

ПОСОБИЕ
Для
НАРОДНЫХ
ЗАСЕДАТЕЛЕЙ

Издание третье,
исправленное и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5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5年增訂第三版譯出

人 民 陪 審 員 手 冊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0059 • 787 × 1092 1/32 • 9 $\frac{9}{16}$ 印張 • 220,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0,000 定價: 0.35元

定價：0.85元

目 錄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的學說的基礎	5
第二章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 法院組織	30
一	蘇維埃法院組織與活動的基本原則	30
二	人民法院	46
三	邊區、省、州法院，自治省法院及自治共和國 最高法院	47
四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48
五	蘇聯專門法院	49
六	蘇聯最高法院	50
七	司法執行員	51
八	蘇聯司法部、各加盟共和國司法部及其地方機關	52
九	蘇聯的檢察機關	53
十	蘇聯的律師制度	55
第三章	刑事案件	57
一	蘇維埃刑法的一般原則	57
二	犯罪	61
三	刑罰	71
四	個別犯罪行為及其實施後所應判處的刑罰	76
	關於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案件	78
	關於殺人的案件	85
	關於強姦的案件	87
	關於其他妨害人身罪的案件	89
	關於偷盜、強盜和其他侵害個人財產罪的案件	92
	關於流氓行為的案件	94
	關於職務上犯罪的案件	95
	關於從事被禁止的營業的案件	100

第四章 刑事案件的偵查和審理	101
一 提起刑事案件	104
二 刑事案件的偵查	106
三 起訴	116
四 法庭審理	122
五 對尚未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 重新審查	139
六 刑事判決的執行	144
七 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的重新審查	147
第五章 民事案件	150
一 一般原則	150
二 民事法律關係的參加者——公民、機關、企業、 組織或團體（法人）	159
三 訴訟時效	164
四 法院對社會主義財產和個人財產的保護	167
五 因合同義務而引起的訴訟	175
六 關於住宅的案件	180
七 因造成損害而引起的責任	189
八 對著作權和發明權的保護	193
九 因家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訴訟	195
十 關於繼承的案件	203
第六章 勞動案件	207
一 蘇維埃勞動法的一般原則	207
二 關於調轉另一工作的案件	214
三 由企業或機關行政當局提出的解除工作的案件	217
四 關於依照工作人員申請而解除工作的案件	221
五 關於工作人員賠償他給企業或機關所造成的損失的 案件	223

六 勞動糾紛的審理程序·····	225
第七章 集体農莊的民事案件 ·····	230
一 集体農莊民事案件的特點·····	230
二 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是集体農莊生活的基本法律··	233
三 關於歸還集体農莊財產的案件的審理及追索債務人的 欠債·····	241
四 保護集体農莊土地使用權的穩定性·····	244
五 法院對機器拖拉機站与集体農莊的財產糾紛的審理··	247
六 關於集体農莊不履行對國家供售農產品義務的糾紛的 審理·····	257
七 集体農莊和採購機關之間因國家採購合同所引起的糾 紛的審理·····	258
八 集体農莊和消費合作社組織之間因行紀合同所引起的 糾紛的審理·····	261
九 關於向集体農莊追索稅款、強制定額保險的欠款和築 路義務制的代金的案件的審理程序·····	263
十 集体農莊莊員關於請求按勞動日給付報酬的訴訟····	264
十一 非集体農莊莊員由於和集体農莊訂立的勞動合同所 引起的訴訟·····	265
十二 關於賠償損害的訴訟·····	267
十三 集体農戶家中財產的分割和分出·····	271
第八章 民事案件的審理 ·····	274
一 一般原則·····	274
二 一般訴訟程序·····	279
三 特別程序·····	287
四 關於解除婚姻關係的案件的程序·····	299
五 關於確認婚姻無效·····	301
六 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	302
七 法院判決的執行·····	303

原書編寫者說明

〔人民陪審員手冊〕闡明了蘇維埃法和蘇維埃訴訟程序的各个基本部門，並介紹了一系列有關人民陪審員在法院中工作的方法的指示。本手冊应当作為同人民陪審員在一起工作的審判員的實踐指南，同時也應當作為人民陪審員自己執行職務時的實踐指南。

本手冊是由Н·С·布拉圖斯（第一章）、Н·И·別林什坦（第二章）、Б·С·烏捷夫斯基（第三章）、И·Д·別爾洛夫（第四章）、Д·М·根金（第五章）、Е·И·阿斯特拉漢（第六章）、А·А·魯斯柯勒及Б·А·李斯柯維茨（第七章）、Н·В·斯維爾斯卡雅（第八章）集體編寫，並經П·И·庫德里雅夫采夫審定的。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 法的學說的基礎

法，也同國家一樣，是社會現象。 這就是說，法，是一種現象，是一種由一定的人類社會生活條件產生的現象。曾有過這樣的時期，那時，沒有法。在人類社會發展的初期——在原始共產主義制度下，在氏族社會中，就是沒有法的。法，只是在社會分裂為各個階級以後，在出現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從而有產者開始剝削無產者，即開始剝削那些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人以後，才出現的。在人類社會發展的這個時期，出現了國家，伴隨着國家的出現，也出現了法。

在剝削社會中，對於統治階級即有產者階級來說，為了使無產者即被剝削者俯首聽命，是既需要國家，又需要法的。

人類社會中的國家和法，在人類社會發展到這樣一個階段以前，即在工人階級同農民結成聯盟實行革命，變成為統治階級，建立起自己的專政，從資本家和地主那裏奪得基本的生產資料並將其轉變為公有財產，和開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以前，就是這個樣子的。從爭得無產階級專政時起，新的國家和新的法出現了。新的國家和新的法，是為勞動者的利益服務的，是以鎮壓剝削者，以鞏固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的聯盟，以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最後並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為目的的。

法，在為勞動者服務以後，在為社會主義服務以後，它的消亡的時候就到來了。當人與人之間不再有任何階級差別時，當所有的人都變成為統一的共產主義社會中的勞動者時，當人

類掌握了自然力，並利用它來為自己服務，以致於每一個人都可能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時，法就會消亡了。勞動對於人來說變成了習慣，人們將如此自覺，以致於沒有任何必要強迫他們去勞動，或者是強迫他們去遵守那些為人類社會生存所不可缺少的共同生活規則。在這樣的條件之下，不再需要國家，也不再需要法，國家和法便消亡了。可是，在共產主義制度下，當國家和法消亡的條件尚未到來以前，仍然是需要竭力鞏固和發展國家和法的。

社會主義國家是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主要工具。 蘇維埃國家保衛着勞動者的政治的、經濟的和文化的成果。這些成果，是勞動者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在反對敵對階級的鬥爭中，在我們社會存在卅七年以來的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獲得的。社會主義國家是主要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土地、水流、礦藏、森林、工廠的所有者，它為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和全體勞動者日益增長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而組織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的過程，增殖屬於國家的財富。

蘇維埃國家，曾實現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曾為實行農業的全盤集體化準備了條件，曾保證了一切國民經濟部門中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成分的勝利，曾在偉大衛國戰爭中組織蘇聯人民取得了對法西斯德國的勝利，曾在戰後時期中保證了工農業的恢復和不斷的高漲，現在，正在為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和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創造條件。

蘇維埃法乃是社會主義國家政策的最重要的工具，從而也就是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最重要的工具。國家和法是相互依存的。因此，所有上面曾講到過的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在建成共產主義社會中所起的那些重要的作用，同樣也就是作為國家政策最重要工具的蘇維埃法的作用。

法是什麼？ 科学共產主义的創始者卡尔·馬克思和弗利德里赫·恩格斯在他們早在1847年時寫成的著作《共產黨宣言》中，就給法下了定义，認為：法是奉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內容，則是由这个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决定的。必需把法律理解为由國家政权制定的，並用國家的强制力量來保證的，人人都应当遵守的行为規則。这样的行为規則又叫做法律規範。

根据法的这个定义，可以得出下面的結論：（一）法是統治階級，即对社会实行國家領導的（掌握着國家政权的）階級的意志；（二）这种意志，是奉为法律的，即奉为人人都應遵守的行为規則的意志；（三）这种奉为法律的意志，是由統治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即經濟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使得在某一社会中已經建立起來的對於統治階級愜意的和有利的秩序固定下來，鞏固並保護这种秩序。

資產階級的法鞏固並保護这样的社会關係，即建立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的，建立在人剝削人制度基礎上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而社会主义的法，却鞏固、保護和發展建立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公有制基礎上的社会主义的社会關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这些關係，是以已擺脫了剝削制度的人們的同志般的合作關係和社会主义的互助關係为特徵的。

法律規範鞏固和保護對於統治階級有利的和愜意的秩序，影响着人們的意志，从而也影响着人們的行为，使这个行为有利於执掌政权的階級。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即当人們不樂意遵守法律規範時，國家就对那些破坏了相当法律規範的人們採用强制。这种强制，是由國家管理機關和法院用下文將要談到的各种形式來实行的。因此，强制性，是法的最主要的特徵。这

種特徵，使作為法律規範的行為規則和社會中人的其他行為規則——道德規範、禮節制度等等有了區別。道德規範是依靠社會信守的力量，而不是依靠國家的強制來維持的。

法律規範通常都由國家權力機關來制定。

蘇維埃法律科學，綜合以上所講的足以表明其特性的法的各種特徵，擬出了如下的法的定義：法是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由國家制定或認可的，為保護、鞏固和發展對於統治階級有利的和順意的社會關係和秩序，而由國家以強制力量保證其施行的行為規則（或規範）的總和。

法是某一社會的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基礎，是某一社會中人們的生產關係的總和，是在社會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的經濟制度。生產關係，是在社會生產過程中形成的不以人們意識為轉移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的基礎是所有制。換句話說，這一類型的生產關係與另一類型的生產關係的區別，是由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土地、水流、森林、礦藏、工廠、礦井、礦山、運輸工具等等）歸誰掌握，歸誰支配（在什麼樣的人們的集團手中，在什麼樣的階級手中）來決定的。

在原始社會中，生產資料是共有的。誰也不剝削誰，社會還沒有分裂為各個階級，沒有特殊的強制機器——國家，也沒有作為統治階級的機構的國家利用來保持自己的統治、保證被壓迫階級俯首聽命並保證統治階級內部成員間必要紀律的法律規範。

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出現，表示生產力的發展大大地前進了一步。但由於私有制的產生，却出現了不事勞動專靠剝削他人為生者的階級。鞏固新的生產關係，即生產資料所有者和直接生產者之間的關係的國家和法出現了。奴隸制——奴隸佔有制的國家和法出現了。規定奴隸主佔有奴隸這種制度的法律規範

產生了。奴隸被看成是一種物件：奴隸主可以出賣奴隸，殺害奴隸。奴隸所生產的一切東西都轉歸他的主人所有。奴隸佔有制的法（例如：古羅馬法和古希臘法）鞏固了奴隸主對奴隸的統治，鞏固了奴隸佔有制的生產關係。

封建的國家和法保護封建的，即農奴制的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是以封建主（地主）佔有土地、森林、水流，以及不完全佔有農民為特徵的。這些農民雖然獨立自主地在屬於他們自己的小塊土地上耕作，但卻完全是依賴於地主的。他們要在地主的土地上服徭役，要向地主繳納代役租。換句話說，農民是不得不把自己生產出來的產品的極大部分交給地主的。封建的（農奴制的）法曾服務於封建的剝削關係，並鞏固了這種關係。封建的法是封建主統治農民的法。

資產階級的法，使奠基於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私有制之上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固定下來，並鞏固這種關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表面上是自由的，甚至在法律上是同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如工廠主）平等的，即同資本家平等的。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也是沒有生產資料的；為了有可能去勞動亦即使自己的勞動成為生產資料的附屬品，從而謀取自己和自己家屬所需的生活資料，他必須向資本家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經濟的需要迫使工人服從資本家為他所安排下的勞動條件。資產階級的法，這種形式上平等的法，把這種經濟上的強迫固定起來。在資產階級國家裏，法是使生產資料固定由資本家階級來持有和支配的。工人在資本家的企業中集體勞動所生產的產品，則由這些企業的所有主攫為己有。

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却是另一種樣子。在蘇聯，永遠廢除了人剝削人的制度，因為生產資料是全民的財產。蘇維埃法所保護的生產關係是奠基於社會主義所有制之上的。

在某種方式的所有制（奴隸佔有制、封建所有制、資本主義所有制、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礎上，並建立了在社會生產過程中各階級的相互關係和由於這種方式而產生的產品分配制度。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的社會性是和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公有制相結合的，從而也和公共佔有勞動結果的方式相結合的。公共產品中歸勞動者所有的那一部分，是依照寫在蘇聯憲法（第十二條）中的「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這一社會主義原則，在他們中間實行分配的。這種產品的其餘部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是花費在公共的需要上，即花費在擴大生產上、管理上 and 社會文化的需要上。

在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中所實行的產品分配的這些不同的方式，是由資產階級的法 and 社會主義的法依不同的方式來加以固定和保護的。

可是，法不僅是固定和保護某一社會的生產關係。法還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積極地促進這些關係的發展。法幫助鞏固和加強那些對統治階級有利的和愜意的經濟關係和其他關係。這就是說，在某一社會經濟條件下所產生出來的法，又反過來影響這些條件。

蘇維埃法在固定、調整和改善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的過程中，是起着巨大的進步作用的。蘇維埃法在執行這個任務的同時，也促進我國社會中的生產力的發展。發展技術 and 發展對勞動的技巧等是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必要條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要求在提高技術的基礎上，以不斷發展 and 改進社會主義生產的方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的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共產黨 and 蘇維埃國家根據這種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有意識地並均衡地把全體勞動人民

的力量用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上。蘇維埃法律規範就是這樣調整我國社會中公民行為的工具之一。蘇維埃法律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的政治工具之一。共產黨的政策乃是反映人民根本利益的、科學的和經過實踐檢驗過的政策。

在蘇聯憲法中規定有保證實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條件以及改進和發展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條件。憲法是社會主義國家的根本法，它乃是現行立法的基礎。

蘇聯的經濟基礎，是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這種所有制表現為兩種形式，即國家財產（全民財產）和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蘇聯憲法第四條和第五條）。蘇聯憲法責成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財產為祖國富強的源泉，全體勞動羣眾充裕文明生活的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第一百三十一條）。在這些憲法規範中，具體地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兩個方面，即：為達到社會主義生產賴以存在和發展的那種目的所採用的方法；和規律本身的目的，並把這兩個方面固定下來。

社會主義和勞動是分不開的。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上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必須增加社會主義財產，不斷的提高勞動生產力。蘇聯憲法和蘇維埃勞動立法規定公民有勞動和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同時並把這種義務（即作為實現基本經濟規律的方法的一個條件），同公民的勞動權及按照勞動的數量和質量領取報酬密切聯繫起來，亦即同規律的目的聯繫起來（憲法第十二條和第一百十八條）。方法和目的的這種結合表現在憲法所固定的社會主義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中。

蘇聯憲法第十條和蘇維埃民事立法保護公民對必需品的個人所有權。但是不僅個人所有權是為了滿足公民的物質和文化

需要而規定的。就是苏联憲法所確認的勞動人民的其他權利：休息權、年老時的物質保證權、教育權，也是為這同一目的而規定的。

還必須指出，社會主義國家所實行的國民經濟計劃的目的，在於增進社會財富，不斷地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蘇聯憲法第十一條）。國家計劃就是法律，一切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和公共組織或社會團體以及公民，都應當遵行國家計劃。

現時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在進一步發展重工業的基礎上，因為重工業是我們前進的基礎的基礎），提出了在最近五、六年內達到我國農業新的高漲和食品 and 工業品的擴大生產的任務。依照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會（1953年）的決議，以及後來的蘇共中央和部長會議關於進一步發展農業的措施的決議，蘇維埃政府把公民——工人、集體農民和職員的活動以及一切國家機關的活動都用在達成上述的目的上。並規定在最近時期要實行下列措施：增加農業的技術裝備，固定農業中的熟練幹部，特別是設置拖拉機站的經常幹部，增加預算中農業需要的撥款，激發集體農莊和集體農民在物質方面來關懷自己生產活動的結果，改進人民消費品的質量和品種，發展城鄉間的商品流轉，擴大蘇維埃貿易等。

立法及適用法律的實踐都是為了保證節約制度，減低產品的成本，鞏固社會主義企業中的經濟核算制，加強對執行經濟計劃的盧布監督工作，保證符合國家利益和勞動人民利益有計劃地分配公共產品，以及通過徹底實行按勞取酬的原則來實現社會成員都關懷物質利益的原則。

由此可見，蘇維埃法的規範，乃是社會主義國家的重要的

政治工具，它們在固定和改進我國社會中的生產關係和其他的社會關係上，是起着積極作用的。

蘇維埃法律保證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社會關係的穩定。社會主義法制乃是鞏固社會主義國家制度，保護公民和社會主義組織或團體的權利和利益的重要工具之一。

社會主義法制就是一切國家機關、公職人員、集體農莊、合作社和公共組織或社會團體以及公民都確切而堅決地遵守蘇維埃政權的法律；它乃是整個蘇維埃國家的，即全國的統一的法制。

早在1922年，弗·伊·列寧就要求全體公民和公職人員一律服從蘇維埃政權的法律，並指出道：「關於法制一層，不能有加路格省或喀山省的法制，而只應是全俄羅斯統一的，甚至是全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統一的法制。」^①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為實現社會主義法制正在進行着堅決的鬥爭，對於違反蘇維埃法律，從而破壞蘇維埃政權所規定的法律秩序的人，嚴格追究他的責任。社會主義法律秩序乃是社會主義國家在法律規範中所固定並加以保護的我國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秩序。

目前，由於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關於進一步發展重工業和農業及擴大人民消費品的生產所採取的措施，社會主義法制在鞏固工人階級和集體農民的聯盟的事業中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蘇共中央1953年9月7日「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措施」的決議以及後來黨和政府所作的決議都指出了：必須嚴格遵守保護集體農莊和集體農民利益的法律，特別是保證對農業生產者正確課稅，集體農莊向國家義務供售農產品按公頃計算

① 引自列寧：「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制」，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77頁。